

2013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

「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李慧琼議員就「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一。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有關議案所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

家庭暴力

香港家庭暴力

2. 為掌握香港家庭暴力個案的趨勢並理解其特點，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設有兩套中央資料系統¹，以蒐集各界別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²。社署一直以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模式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在過去數年，社署一直投放不少新資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有關詳情見附件二。鑑於近年來家庭暴力男性受害人數目逐漸增加，社署自2010年亦開始試辦以使用暴力的婦女為對象的輔導小組。社署會繼續評估危機家庭的需要，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¹「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² 根據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2012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共有2,734宗，當中涉及男性受害人的個案數目為434宗，佔15.9%；而2011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共有3,174宗，當中涉及男性受害人的個案數目為558宗，佔17.6%。

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 「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市民提供房屋援助。「有條件租約計劃」亦涵蓋已提出離婚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會因應申請者的各項特殊情況，考慮是否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在作出有關的推薦時，社署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包括就有關申請人的醫療及／或社會狀況作出考慮。房屋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社署的推薦（包括豁免居港年期的規定），盡快安排公屋編配。

4. 社署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在行使酌情權前，社署署長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如申請人並無收入和其他資源，但因遭受家庭暴力而被迫與年幼子女遷離配偶的地方，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和施虐者的輔導服務

5. 有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和施虐者的輔導服務見附件三。

宣傳、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及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6.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有關團體及市民介紹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法律保護、福利及支援服務。社署亦設立了「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以幫助有關部門、機構及個別人士了解本港各項支援受害人的服務。社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社署亦於2010年6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

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

7. 有關設立家庭暴力法庭的建議，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自2009年起已就家庭暴力案件設有加快排期機制，使符合條件的家庭暴力案件可加快排期處理。此機制運作令人滿意。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家庭暴力案件獲恰當處理。

增加有關人手

8. 為配合服務需求，社署在過去數年均有增加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工人數。由2006-07年度至2012-13年度，當局調撥資源以增設82名醫務社工，總人數由349名增至目前的431名，增幅達23%。2013-14年度新建成的北大嶼山醫院亦會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駐有4名醫務社工，以加強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並配合醫管局的新措施。

9.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隊伍已由2004-05年度的5隊增加至2007-08年度的11隊；而社工人數亦由2006-07年度的133人增加至2009-10年度的168人。同時，社署亦增加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並調派福利工作員到服務課以減輕及支援社工的工作。社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或重新調撥現有資源，以增加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

10. 現時，全港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有260個宿位。在2012-13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85.6%，並沒有出現同一時間五間庇護中心全部額滿的情況。除此之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亦為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共120個宿位)。婦女庇護中心旨在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安全的臨時居所，所有入住人士

可在庇護中心居住兩星期，或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如有特殊情況，庇護中心可考慮作進一步安排。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男士政策

男士政策

11. 政府十分關注兩性的需要和發展。自2002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³。政府一方面與婦委會合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另一方面亦推行各項政策和措施，協助男性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政府留意到，現時社會對設立男性事務委員會並無共識。事實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作為推廣平等的法定機構，將繼續與關注男士權益的團體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向政府反映有關訴求，確保男士的福祉和權益繼續受到保障。

男士健康服務

12. 政府十分重視市民（包括不同性別）的健康狀況。衛生署和醫管局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公營醫療服務。有關衛生署和醫管局在喚起男士關注健康方面的工作見附件四。政府會繼續結合各界力量，促進公眾健康，並因應不同性別的健康需要及風險，提供相關的服務。

家庭議會的工作

13. 民政事務局已向議員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分別見201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第CB(2)496/12-13(02)號文件及2012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第CB(2)2617/11-12(01)號文件），當中規定自2013年4月起，現行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

³性別主流化是指把兩性(不只限於女性或男性)的觀點和需要在制訂政策、法例和措施時列為基本考慮因素，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

考慮因素的模式已進一步強化，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並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自推行這些新措施以來，家庭影響評估成為政府決策過程中必須而不可或缺的部分。汲取在推行措施方面所得的經驗後，民政事務局會諮詢家庭議會的意見，再因應海外國家的新發展和進一步相關研究的結果，繼續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至於家庭教育方面，家庭議會會於2014年年初推行新的家庭教育教材，特別集中應付不同類別家庭（包括年青家庭、弱勢家庭和跨境家庭）的需要。

14. 2014年將會是「國際家庭年」20周年紀念。為慶祝「國際家庭年」20周年，家庭議會將會籌辦一系列活動。家庭議會將尋求更多機會與亞洲區家庭研究聯盟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持份者合作，在社區推廣家庭的重要性。

家庭教育

15. 除家庭議會以外，教育局及社署在推動家庭教育方面亦擔當積極角色。學校為推動家庭教育的重要渠道之一。教育局一直為學生提供一個涵蓋知識、技能和價值觀的全面課程及相關的學習經歷，幫助學生全人發展(包括於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以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婚姻和家庭觀念，培育他們尊重和關愛家人、學習如何建立及維繫和諧家庭)。教育局亦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其推動家校合作及向學校、家教會和聯會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支援它們舉辦家校活動，包括家長教育項目。

16. 社署一向肯定和重視家庭的重要性及服務需要，並提供一系列教育性或推廣性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問題。此外，社署亦積極宣傳親職、親子和倫理等正面家庭價值。各地區福利服務單位，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

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均會按地區的需要舉辦適切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例如座談會、講座、小組、家庭活動及展覽等。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

17. 現時，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日間幼兒服務，以照顧不同家庭（包括雙職父母）的需要。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現時上述日間幼兒服務一般服務時間涵蓋星期一至五及周六的上午及下午時段。為使服務更具彈性及更方便使用，社署於2008年10月試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⁴，其後於2011年10月把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18區，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最少720個服務名額。社署亦透過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六至十二歲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⁵。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服務能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18. 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下，教育局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來自綜援家庭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校本及區本的課後活動，以支援他們全面發展。「課後計劃」的活動種類多元，除功課輔導外，還包括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及參觀探訪等。在2012/13學年，「課後計劃」的撥款共約2億800萬元，約217,100名合資格學生參與。

⁴ 計劃包括兩個部份：社區保姆服務的運作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及中心託管小組於平日最少運作至晚上9時，並涵蓋周六和部分公眾假期。在計劃下，社署為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名額只訂立下限，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⁵ 現時全港145間課餘託管中心共提供約5,500個服務名額。一般來說，中心會在星期一至五於不同時段提供服務至晚上7時。個別中心亦會按地區的實際需求將服務延至晚上8至9時，以及在周六提供服務，以照顧家長的特別需要。

19. 此外，關愛基金撥款2,800萬元在2012/13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計劃)，以便參與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活動及其他支援的活動，並注入新元素，讓他們可善用課後至晚膳期間，進行更充實及有意義的活動/學習，以減輕雙職父母的壓力。檢視計劃後，扶貧委員會已預留4,000萬元延續計劃至2013/14學年。在2013/14學年，受惠的學生除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外，亦會包括領取半津的學生，而參與學校和機構可繼續使用25%的酌情權以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包括來自雙職父母家庭的學生。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

20. 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的需要。成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必須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僱主可以按其機構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因應員工家庭需要給予特別假期、訂立靈活的工作安排及為員工提供生活上的支援，以符合員工和機構的最佳利益。

21. 在宣傳方面，家庭議會與勞工處均擔當積極角色。家庭議會於2011年首度在全港推展「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嘉許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公司和企業。獎勵計劃獲大約1,110家企業報名參加，成功喚起商界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重要性的關注。鑑於獎勵計劃成績美滿，家庭議會將於今年9月舉辦「2013/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除了上屆已包括的商業機構外，「獎勵計劃」範圍將擴展至非商界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等。經過甄選及評審過程後，「獎勵計劃」的結果將於2014年第二季公布。

22.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作為其中一個促進者，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宣傳活動，例如刊

物、大型研討會、專題展覽、教育光碟、報章專輯、特稿，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向普羅大眾持續宣揚有關訊息，並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僱主在工作場所採納這些措施。

23. 此外，經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政府將透過立法訂立三天有薪侍產假，讓僱員可在其嬰兒出生前後放取假期，為嬰兒的母親提供支援，以及增進與初生的嬰兒感情。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現正積極進行立法的準備工作。

24. 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便公務員同事兼顧工作及家庭需要。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局/部門在符合四大基本原則⁶的情況下，以及經諮詢員工後，研究可行方法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有關局/部門亦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運作和其他情況許可下，安排每周仍須工作多於五天的員工輪任同一部門內的五天工作崗位。由2012年4月1日開始，政府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五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在推行措施的首年內（即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各局／部門共批准2,898宗侍產假的申請（包括2,776名公務員及122名非公務員的政府僱員）。

有薪法定假期

25. 有意見認為，應將現時每年12天的法定假期，增加至17日，使之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的數目一致。為對這課題作進一步研究，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百分比及特點等資料，並正就所收集到的數據作深入分析。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將有關議題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⁶ 四個基本原則為（a）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b）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c）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d）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子女免稅額、學前教育及有薪產假

子女免稅額

26. 為進一步減輕市民養育子女的財政負擔，2013-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自2013/14課稅年度起，把每名子女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有關建議經立法會於本年6月26日通過相關法例後現已付諸實行。

學前教育

27. 教育局已於2013年4月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負責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有關事項，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經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轄下亦已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和分析，並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加上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新政策影響深遠，委員會約需兩年時間完成工作，然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有薪產假

28. 根據《僱傭條例》，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懷孕僱員，如符合條例的規定，可放取連續十星期的有薪產假。現時，《僱傭條例》下的所有僱傭權益及福利，只適用於與僱主有僱傭關係的僱員，基本上，有關僱傭福利直接由僱員的僱主支付。將有薪產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的建議，明顯偏離現行《僱傭條例》的基本原則。

房屋政策

29.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在公屋政策方面，為鼓勵年青一代照顧及與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長親屬同住，互相照顧，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釐訂相應

政策，並優化多項措施，例如「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調遷計劃」、「天倫樂加戶計劃」，以及「天倫樂合戶計劃」等，以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促進家庭和諧共融。各項優化措施已於2009年1月起全面實施，並廣受公屋申請人及居民的歡迎。截至2013年3月底，合共約25,610戶受惠於該等措施，當中包括「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12,750戶；「天倫樂調遷計劃」的1,270戶、「天倫樂加戶計劃」的11,050戶及「天倫樂合戶計劃」的540戶。

30. 在硬件方面，房委會在規劃及發展公共屋邨時會採用通用設計的概念，推動長幼傷健共融的生活環境。房委會為不同年齡的居民提供健體及康樂設施，鼓勵親子活動，促進長幼共融。另外，房委會亦會在進行屋邨改善計劃時，充分考慮長者和青少年的需要，從而作出相應的配合或改善。為鼓勵親子活動，房委會在住宅大廈的公眾地方加設座椅，亦在戶外提供園景休憩空間及社區農圃等，方便家庭進行互動的活動。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1.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審查，以確保綜援用作幫助真正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和人士。長者及殘疾人士都必須提交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以核實他們有否其他收入來源。如有特殊個案，如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社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鼓勵及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參加各種課後活動

32. 政府關心青少年的教育需要及全人發展，特別是那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現時有很多不同的計劃，鼓勵及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參加各種課後活動，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在2011/12 學

年，這兩項計劃的撥款(包括教育局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撥款)超過2.75億元，年內惠及約230,000名學生。關愛基金亦於2012/13學年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共有73所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參加，為超過5,40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和初中學生提供課後服務，扶貧委員會已同意在2013/14學年延續項目一年。這些措施能有效地支援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參加課後學習和課外活動。

就業支援計劃及再培訓服務

就業支援服務

33. 勞工處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單親人士）就業。勞工處透過轄下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

34. 求職人士，包括單親人士，可隨時使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搜尋空缺資料，或前往勞工處就業中心，利用中心內的求職設施尋找工作。求職人士亦可致電該處的電話就業服務熱線或前往就業中心，要求職員安排工作轉介。因應部份單親人士希望尋找兼職工作，以配合他們照顧子女的需要，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他們物色合適的職位空缺。

35.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包括單親人士，可與就業中心的主管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訊、求職意見，及/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求職人士亦可因應本身的就業需要參加勞工處的「工作試驗計劃」，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勞工處的「中年就業計劃」設有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40歲

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如透過有關計劃聘用合資格的單親人士，亦可申請在職培訓津貼。此外，勞工處亦經常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以縮短求職人士，包括單親人士求職的時間。

僱員再培訓服務

36. 僱員再培訓局根據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方針，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本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合資格的人士，包括單親家庭的父母，如符合課程的入讀資格，可按個人的就業期望及培訓需要報讀。單親家庭的父母如需撫養18歲以下之子女，在報讀課程時可獲優先取錄。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37. 社署一向重視兒童的健康成長。現時分佈全港各區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福利服務。除上述各類支援外，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我們為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提供特別協助包括訂立較高的標準金額。單親家長亦可獲每月的補助金，以顧及他們獨力照顧家庭所遇到的特別困難。就有關由政府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生活補貼的建議涉及重大政策和資源考慮，政府須謹慎處理。但政府就有關課題持開放態度，並會小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8. 上述分佈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家庭服務。為更有效預防及處理家庭問題，防止家庭問題惡化，並減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量，當局已於過去兩年增撥資源，在服務需求較

高的觀塘區、元朗區、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及油尖旺區增設四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令中心的總數由2011年的61所增至2013年的65所。社署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增添人手及增撥資源。

公務員事務局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8月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慧琼議員就
“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
- (八) 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二)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三)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四)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五)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

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十六)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十七)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 (十八)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九)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二十)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社會福利署在支援危機家庭方面的工作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以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模式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社署成立了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包括「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制訂防止家庭暴力的策略。在地區層面，社署在屬下的11個行政區均設立了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和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以協調不同部門和界別為鞏固家庭及防止家庭暴力所提供的服務。社署亦設有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讓社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就個別家庭暴力個案交流意見，以及為受害人及其家庭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社署會按需要檢討這些機制的運作，以加強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成效。

2. 在提供專門服務方面，社署現時設有11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並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服務課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並以多專業合作模式，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安排各項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危機介入、跟進輔導等，以保障受害人和其家人的安全，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

3. 對於一些不願意接受社工服務但可能受家庭暴力、精神問題和與社會疏離問題困擾的家庭，社署自2007年起開展了一項家庭支援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小組和其他活動，把這些高危家庭聯繫到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相關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有關服務單位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那些已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過來人)，讓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以提供支援和協助。社署的電話熱線服務亦24小時運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社署亦會安排外展服務以處理緊急個案。

4. 在過去數年，社署一直投放不少新資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包括：

- (a)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手；
- (b) 加強社署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服務；
- (c)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和支援服務；
- (d) 設立一間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 (e) 推出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以便及早介入；
- (f) 繼續致力推行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
- (g) 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 (h)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臨床心理支援；
- (i) 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
- (j) 透過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以及
- (k) 加強兒童照顧支援服務，包括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

5. 除專門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其他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皆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其性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6. 由社署資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東華三院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或正處於危機中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受虐男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此外，由社署資助的明愛向晴軒或其他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亦為男士（包括受虐男士）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至於為支援家暴及其他家庭危機受害人而設的多條熱線服務，其中

香港明愛、和諧之家及保良局均有提供專為男士而設的熱線服務。

前線的專業人員的培訓和施虐者的輔導服務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及各區福利辦事處不時為社工及其他前線的專業人員，包括警務和醫護人員等，舉辦處理家暴問題的訓練課程，並在課程中加入提升性別意識及性傾向敏感度的訓練內容。

2. 現時，部分家庭暴力施虐者會因為他們的暴力行為而被判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監管，並會被強制參與指定的輔導、精神科/臨床心理治療或小組活動。此外，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法院可向施虐者發出「強制令」指令他/她參加「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計劃」（亦稱「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暴力的態度及行為。

3. 不過，大部分的施虐者並不屬於上述類別，而涉及家暴的人士基於種種原因，不一定會報警求助。即使個案已交由法庭處理，施虐者亦未必會被定罪。此外，由於法庭在作出裁決時，一般須考慮事件的嚴重性及以往紀錄等多項法律因素，在案情相對輕微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施虐者大多獲判守行為，而非接受法定監管。在這項安排下，法庭不會強制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

4. 為鼓勵大多數沒有受法定監管的施虐者接受服務，各前線人員，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以及警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警務人員及醫務人員等，在接觸每名因家暴問題而求助的人士時，均會積極了解受影響人士（包括施虐者）的需要、主動介紹各項服務，並會按現行機制作出轉介。以自 2006 年開始推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為例，自願接受小組輔導的施虐者一直較強制參與的為多，而沒有法庭頒令的個案比有法庭頒令的個案在行為改變方面有更佳表現，故此政府不建議強制所有施虐者參加輔導。

喚起男士關注健康方面的工作

衛生署透過「行為風險因素監測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各項與健康有關的行為資料。這些資料可用於監察與健康有關行為的趨勢，有助及早識別重要的健康問題，好讓我們計劃、提供實證支援和評估各種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計劃。

2. 衛生署一向與區議會、社區團體及地區人士緊密合作，籌辦多項以社區為本的促進健康活動。另外，衛生署亦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宣傳短片、不同形式的健康教育資料以及網站等，向市民提供健康生活及身體保健的資訊，以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及保障市民的健康。衛生署設立了男士健康計劃，為公眾提供保健資訊，以喚起男士關注自己的健康。

3. 醫管局的醫療服務是以病人為中心，服務模式是以疾病和專科為本，以配合不同性別病人的醫療需要。現時與男性有關的病症，由各公立醫院的泌尿專科統籌治理。